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5/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1st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June 2012, at 4:12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BBS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Julia LEUNG Fung-y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hann C Y WONG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iss Rosanna LAW,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s Grace K Y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Miss WONG Yuet-wa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ree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to continu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first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at around 6:00 pm when the House Committee (HC) would resume its meeting as it could not complete its busines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time of this meeting. The second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would start immediately after HC had finished its business and the third FC meeting would commence half an hour after the close of the second FC meeting.

2. The Chairman repor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withdrawn its request for additional FC meetings on 25 and 26 June 2012 even if the Committee could not deal with all the items on the agenda of the day.

3.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disclos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Under RoP 84, a member should not vote upon any question in which the member had a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except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as provided for in that Rule.

4.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following supplementary paper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discussion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hich were tabled at the meeting –

- (a) "Proposed creation of 51 civil service posts to implemen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hinese version only)(LC Paper No. FC145/11-12(01)); and
- (b) "Precedence lis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C Paper No. FC145/11-12(02)).

5. The Chairman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which provided for a motion to be moved by a member without notice to express a view on the agenda item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of that item. She said that 172 such motions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terms of these motions had been forwarded to members for information. The Chairman had ruled that 142 of them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s. She decided that the motions would be dealt with towards the end of the meeting after members had completed deliberation on the two agenda items.

6.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remain three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She also urged members to put their questions concisely and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contents of the two items, instead of repeating the preceding arguments or discussing wider policy issues.

7. Dr Margaret NG, Mr Fred LI, Mr CHEUNG Man-kwong, Mr LEE Cheuk-yan, Mr LAU Kong-wah, Mrs Regina IP, Mr James TO, Mr LEUNG Kwok-hung, Mr Alan LEONG, Ms Miriam LAU, Mr LEUNG Yiu-chung, Mr KAM Nai-wai, Mr Albert CHAN, Ms Cyd HO, Mr WONG Sing-chi, and Mr IP Kwok-him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8.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SCMA),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9. In response to members' enquiries about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and the resolution to be considered by LegCo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he resolu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provide members with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fter the meeting. Legal Adviser also advised that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SD) was studying the issues and would provide a paper for members' reference when ready.

(Post-meeting note: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gether with a letter of 25 June 2012 from LSD to SCMA seeking clarifications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funding proposals and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and the reply from SCMA dated 29 June 2012, we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s.

FC155/11-12(01), (02) and (03) respectively on 29 June 2012. Furthermore, a paper entitled "Comment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LC Paper No. LS 83/11-12) as prepared by LSD was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2)2469/11-12 on 27 June 2012.)

10. Mr Albert CHAN and Ms Cyd HO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might span over midnight, and requested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t 10:30 pm.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all members had been consulted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day and a majority of them had agreed to hold two additional meetings after the first FC meeting.

11. Mr LEE Cheuk-yan indicated his intention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C Procedure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be adjourned until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funding proposals and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as available. Noting that there were very few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Dr Margaret NG considered it more desirable to have the motion moved and debated at the second FC meeting of the day where more members might attend and speak on the motion. The Chairman also pointed out that as the present meeting would adjourn in five minutes, there might not be adequate time for deliberation on the motion. Mr LEE agreed to move the motion at the second FC meeting.

12. At 6:0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would resume at the second FC meeting to be held after the HC meeting.

13.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2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1st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June 2012, at 4:12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不要等了，否則就會流會，我們先開始。有些開場白.....局長到了，歡迎局長。

現在我們繼續財委會會議，其實我們就政府的重組方案已經開了很多節，我提醒大家，我們今日的會議有3節，第一節到6時，我們便會休息，內務委員會就會回來繼續，因為他們剛才開會的事情未討論完，不知道他們要討論多少時間，按他們的需要，待他們討論完，我們便恢復第二節，又是兩個小時，然後休息，然後吃些東西，然後再第三節兩個小時，本來打算10時多，但現在加上內務委員會，可能會到11時多、12時多，視乎內務委員會情況而定，希望大家合作啦。

大家都知道，較早前當局希望在下個星期一、星期二都加開會議，每日加開4節，但昨天他們已通知我們，他們取消這個要求，其實剛才只有議員或者新聞界的朋友都問我，但我不知道當局為甚麼取消，因此，稍後開場時我會邀請當局跟大家談談。既然如此，下個星期.....本來我們初初問過大家，大家都同意，大部分同意星期二可以開4節，現在那4節取消，我相信大會主席會繼續開大會，不過，他會再出通告。

這樣，我再次提醒大家，如果你們就今日我們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你們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適用於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再要提醒大家，我們今日有兩個項目一起討論，就是FCR(2012-13)第43及44號文件都是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委員會現在恢復審議財務委員會於6月15日會議議程尚未完成審議的43及44號文件，按照先前會議的做法，委員會會一併討論該兩份文件，然後分開表決。43號文件請委員批准EC(2012-13)第5號文件所載有關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編制改動的建議；44號文件請委員批准由建議架構重組的生效日起，把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相應的修訂。

在先前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一些補充資料，到目前為止，當局提供了6份補充資料，當中有兩份文件剛剛才收到，已放於桌面，秘書處也已經預備了一份一覽表放於大家的桌面，大家可以參考。大家請看，該份一覽表其實很簡單，即列出有甚麼文件，該文件的編號。另外，大家有一張就是特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的名單；另外有一張就是有關為實施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開設的51個公務員職位的有關資料；另外有一份是委員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跟進資料一覽表，是橫排的；有一份就是.....秘書現正影印，是大家希望取得的有關守則的修訂版，其實當局已把這份文件提交給政制事務委員會，不過，它交給我們影印，我相信上兩次局長及羅太都說過，他們不希望我們在此委員會詳細討論該守則，不過為.....我相信是尊重委員會，及均為相同的人員，今日也放.....那一份稍後會派發給你們，因為剛剛才提交給我們，現正影印，會派發給大家。

這裏是否6份，Andy？為甚麼只有5份，還有一份是甚麼？

秘書：有些他們之前已經提交。

主席：哦，有些之前已經提交，大家已經收到了。另外，有關議案，某些議員有興趣，當局也有興趣想知道。到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172項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我亦已考慮過該等議案，並裁決當中142項與我們今日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該等議案的措詞也已經送發給大家，請大家留意，我察覺到有部分措詞內容有重複，稍後當我們正式處理該等議案時，我不會將重複的議案提出供大家考慮，我們會於兩個議程的發問環節完結之後才請委員提出該等議案。

今日列席的官員我們不再介紹，因為大家已經很熟悉，歡迎大家蒞臨立法會。上一次有5位議員按.....

是的，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請你於議.....

主席：不如你讓我說完，你再發言，好嗎？

吳靄儀議員：不是。在議員提問之前，不知你可否請當局澄清一下.....

主席：我會，我會。

吳靄儀議員：.....生效日期？

主席：我會，我會。

吳靄儀議員：謝謝。

主席：但是你讓我……因為秘書很好，他有一整套講稿，請先讓我讀完……

吳靄儀議員：是，謝謝。

主席：……不要浪費了Andy的心血。

上一次有5位議員排隊提問，李華明、張文光、李卓人、梁國雄、吳靄儀。當時排隊發言是3分鐘，希望現在仍然是3分鐘問和答，我提醒大家盡量精簡、不要重複，內容須與我們討論的文件相關，也不要討論到很寬闊的政策問題。而官員回答時，我希望大家直接回答。

當然，上一次大家都記得有議員就說已經回答了很多次，不如不要再說了。我再次提醒各位，我沒有權力這樣做，沒有權力終止議員的發言，但我們希望議員合作，大家知道我們從5分鐘縮短到4分鐘再到3分鐘，有議員甚至提議我縮短到2分鐘，但有些議員當然又不贊成，我們都要盡量公平、公正拿捏這個事情。我希望，在此我呼籲大家和我們合作，但我們現在會繼續先以3分鐘問和答來處理。

我想在未邀請議員發言之前，請政府當局回答幾個問題，第一、為甚麼你們要求開會，加開會議，後來又取消？是否不再推行？有議員就是問這個問題，是否如此？此外，決議案與財委會文件的關係，因為有些官員以前對我說應該通過財委會的文件，開設了職位，然後才能夠轉移權力。但是，昨日你們又想做……就是快些通過決議案，是否決議案又可以反過來呢？即大家相關的關係，無論是法理上或其他方面，都希望大家向委員解釋，有議員甚至問是否不需要趕在7月1日前，甚至不需要趕在7月17日、18日之前？想聽聽無論現屆政府或將來的政府的看法。哪一位先回答？

局長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至於開會的安排，稍後我請庫務局梁副秘書長交代。

不過，請問吳靄儀議員所謂的生效日期是否指財委會開設職位本身的生效日期？是，多謝吳議員。

我們基本上與相關的決議案本身的生效日期掛鉤，換言之，財委會如果通過我們的建議的時候，該等正式的職級及職位的開設及相關的撥款的正式生效日期，會與我們重組架構建議的生效日期是同一日，即掛鉤，我們的意思是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你請稍等，待他回答完畢，你們喜歡追問才再發問。

剛才發言的大家肯定都認識，不過要再介紹一次，就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譚志源局長，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梁悅賢女士交代開會時間。

請開副秘書長的麥克風。

你自己說，你多說幾句它就會開的。是，你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主席，我們是……

主席：請開副秘書長的麥克風。

你繼續說，你說話才知道能否開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我們本來……

主席：啊？請開麥克風，好嗎？我們是否有工作人員負責麥克風？舉手吧。你揮揮手，他不知道是你，你舉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哦，好的，好的。

主席：這裏，看見嗎？請開麥克風，謝謝。

請說，試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好的。

主席：是，可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是，主席，我們本來代表政府要求今日多開2節，即今天會開2節，以及星期一、星期二都會多加幾節財委會。但是，後來我們都說，我們希望財委會以及決議案，關於架構重組的決議案互相配合地去進行。基於昨日上午政府希望重新排列次序的議案被否決，我們希望接着下來多預留時間讓大會可以有機會處理決議案。因此，我們覺得暫時未必需要星期一及星期二都加開財委會。

謝謝主席。

主席：不要緊，我們今日有3節，能做多少做多少，如果今日做不完，下個星期五我們再有財委會，你們同意到時候再處理，是嗎？我們按這個程序進行，如果大家有問題要問，請排隊提問，當局已經澄清他們的某些看法。現在問和答都是3分鐘。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感興趣，因為最新昨日否決了優先處理的議案。好明顯，我們剛剛開內會也看到時間上.....重組政府結構的議案，最快可能7月4日上到會，甚至7月11日。我希望，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無須太趕急，因為大家都要配合，我們這裏通過了，但是7月11日才在那邊.....不知道會怎麼樣，如果我們這麼快，而且用這麼多時間去做這件事情，有沒有必要？其實應該看看議案的排期，我們財委會.....我絕對歡迎政府將下個星期的時間交回立法會大會，我覺得那邊最重要。財委會反而有些.....我看到公務員加薪的議案都排在這裏，但那些還沒.....我不知道可否先做那些議案，那些可以看看政府會否考慮。這個可以一邊看，一邊再.....這是第一個問題。先回答這個，好嗎？

主席：先回答吧，是否羅太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既然我們已經開始審議，應該繼續審議至完畢，我想梁副秘書長剛才說，我們希望預留多些時間，先召開大會，以便通過一些積壓的條例。我們知道最快也要7月4日才能再處理決議案，我們接受，但希望財委會繼續去做，因為兩個有互相的關係影響，財委會的生效日期會與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掛鈎。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是，主席。現在是否財委會下個星期正常.....在下個星期五下午召開會議，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主席：是的，是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李華明議員：OK，好。我想跟進，我以前也曾提問，不過今次清晰提出實際問題的建議，因為政府一直都说整個問責制兩年後做中期檢討，但是，我看6月15日給我們.....都是那份舊的文件，我看到檢討裏面的範圍，其中一項我很想你盡快做，為甚麼呢？你說的那些懲處，民主黨我們都提過，現在是對問責官員的懲處，甚麼雙倍負責、一倍負責、多少倍負責，其實說說而已，又沒有減薪、又沒有甚麼，最了不起就是警告、訓誡，或是下台。

我覺得這樣不行，在這期間應該有中庸的懲罰手段。你兩年後，兩年多中期檢討後再看，其實這個問責制擴大了，加了很多新的內容，希望你能做到。但問題是官員表現不好怎麼辦？要等兩年後中期檢討再看懲處，有些情況你是否應該抽上來，要第一時間去做，因為你參考.....外國的經驗而已。

主席：你下一次再跟進。

張文光議員。你舉手，舉起手才看到你。

張文光議員：主席，強扭的瓜不甜，硬闖不得人心，這個是今次政府改組最重大的教訓，有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可能長遠對於梁振英政府的管治是一件好事。但我仍然想問，如果根據政府先前所說，財委會通過5司14局的職位與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掛鈎，是否意味兩件事情當中，例如，決議案一日未通過就不能為新增的兩個副司長及兩個局長宣誓？在7月1日如果再有宣誓，只能夠按照現有的政府架構，為3司12局相關的司長及局長宣誓？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張議員的理解正確。

張文光議員：換句話說，是否政府如果要委任一張新的名單，就是以3司12局委任？如果這個屬實，我想請問政府，在空餘時間會否真的考慮梁振英也提過的plan C的建議，就是利用假期，甚至是立法會重開的一段時間，譬如起碼半年，真正、認真檢討問責制各種的利弊，然後才決定政府的架構方案如何改善、如何能夠貼近市民對於問責制10年的期望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沒有plan C。

主席：沒有。是，繼續，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沒有plan C，是否意味着你仍然不會對於在此段時間裏聽到問責制的檢討作出改變，而仍然堅持5司14局一通過就補宣誓，是否這個意思？如果是這樣，你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所汲取的教訓是否足夠？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問責制，梁先生已經有即時的改善，至於一些比較長遠的問題，例如李國能大法官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會盡快進行，但是，始終時間都要分先後，有部分題目我們會在中期檢討時做，因此，會有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

主席：張議員。

沒有了，剛剛好。李卓人議員。

羅太，你把你的麥克風拉近一點，靠近嘴邊，謝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好的，OK。

主席：謝謝。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剛才張文光說硬闖不得人心，其實你現在還是繼續硬闖，只不過剛才梁副秘書長解釋說為甚麼現在暫時不開財委會，你現在就像騎在一個兩頭馬的馬車，這匹馬走快了，另外一匹馬也走快點；這匹馬走不了，你又要勒住這匹馬，讓另一匹馬可以走，兩個一直要平行而走。其實這樣也是機關算盡。剛才說硬闖不得人心，其實你們有沒有汲取任何教訓，整件事情本身到底是否要這樣硬闖下去呢？

當然，羅太肯定說他們.....我也知道如何回答，"我們沒有硬闖，5司14局列於政綱內，沒有人反對"。如此荒謬的說法，我不知道你是否這樣說法，不如我自問自語，替你回答都可以，做你的錄音機。但問題是，整件事情本身現在又勒住財委會，因為那邊去不到，就希望那邊去快些，然後那邊去快些時，當然那邊去到差不多時，這邊又要去快些，即現在你們是這樣做。

你們這種做法本身，其實最後始終有一個基本的問題，為甚麼硬闖不得人心，就是你整個問責制本身從來沒有檢討過，再加上你現在提名的人選，已經曝光的人選又不得人心，人選不得人心、問責制沒有檢討不得人心，兩件事情加在一起，市民對你的5司14局完全沒有信心。

即使你現在硬闖這一關，日後你還要強行委任人選，到時候這些人選又弄到天怒人怨，以致變成你們的負產資，變成你們的負產資，導致將來你們的施政也不能政通人和，這又何必呢？如果你說要政通人和，其實就是現在應該好好檢討整個問責制，然後3司12局正常運作，這是最政通人和，為甚麼你不肯用一個比較政通人和的方法，而是用一個硬闖的方法？

剛才羅太說問責制已經有改善，我都不知道改善了甚麼，只是唯一是凍薪，其他甚麼都沒有改善，你始終都是說中期檢討要兩年之後，我想問問到底有甚麼改善？以及是否同意、承認不承認一樣東西，倒不如你們不要硬闖，以免兩樣碰壁，人選碰壁，制度本身又碰壁？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只有兩秒鐘。主席，我們正派發的一個守則裏面已經吸納、接納了……李國能大法官的一些建議，這個是問責制……

主席：他們會有守則……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裏面本身的一些改善。我們絕對不是硬闖，所以，我們非常配合立法會的要求，不斷開會解釋大家的疑慮，希望大家能夠亦是……我們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都是盡力配合大家的要求。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主席，我要澄清一樣，他不是配合立法會，而是……

主席：你再排隊吧。

李卓人議員：……控制立法會的整個議程，包括財委會的議程。

主席：你再排隊吧。

李卓人議員：包括大會的議程，他們是控制而不是配合。

主席：不是，議程是他們提供的。現正派發的不是你的守則，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哦，是嗎？

主席：他派的是梁國雄議員的動議議案。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哦，OK。守則呢？

主席：你的守則正準備，這段時間我們已經砍了很多樹。

下一位是，看看輪到誰？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昨日的情況基本上優先處理未必能夠做到，但我自己覺得，亦聽到很多市民說其實有些可惜，原因是大家都希望重組能夠盡快落實，現在距離7月1日其實時間不多，如果沿用過往的舊制，基本上新政府想實行新的做法在此情況下未必能夠做到。所以，我自己非常希望能夠如期落實。

主席，我想問一問，剛才幾位議員一開始已經談了程序、人選等等的問題，其實我們財委會是否應該討論財委會的事務比較合適？在這方面，你是否可再抓緊？

主席：行，我會，我聽到你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好嗎？

主席：是。

劉江華議員：我主要說了我的看法，希望返回財委會應該討論的架構重組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會議也經歷了很多長時間，過往包括10個事務委員會，加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等等，超過90多個小時，到今天來說，也是從5分鐘到4分鐘到3分鐘，這樣的狀態下，如果我們能夠盡早進入實質的課題，以及能夠付諸表決，我覺得這會是最理想的。

主席：劉議員，我相信我們正在做實質的事情，不是盡早進入，已經進入很久了。不過，有人覺得當局的答案未必回答到他的問題，然而，我相信大家議員都聽到你的意見，但是，剛才問他是希望他解釋清楚為甚麼說了開會又不開，他們如何處理時間，我相信當局已經解釋了就能夠協助議員，不過，我們大家都聽見你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和劉江華的想法差不多，當然，我同意張文光所說有時欲速則不達，然而，昨日我投棄權票，主要是不想擱置所有議程來做一個議案。可是，這個政府的改組建議，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精神、時間，如果能夠做到，但不影響其他重要議程，以及不影響各位議員健康的情況下，我希望可以幫政府做到。

因此，希望主席明鑑，盡量安排。

主席：不是，我們都是應政府的要求而安排會議，葉劉淑儀議員，所以他說下個星期不開4加4，大家都鬆一口氣，不過，我們亦要開大會，其實……

葉劉淑儀議員：即過了七一之後，是嗎？

主席：怎麼樣？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我們來不及七一之前批出所有議案，之後還有時間，希望可以不會“為山千仞，功虧一簣”。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聽到……當局有沒有回應？沒有回應，是嗎？

好，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關於政治助理，我們較早前的問題就是政府沒有一個所謂最低人工，羅太就說她估計或者相信可能，譬如最低都可能要大約3萬元，即舉例。但最糟糕的是，從一個制度上來說，我們沒辦法確保……何俊仁議員較早前說，譬如你可能一個8萬，兩個8,000，這樣都可以做。我為甚麼會扯到說如果真有一個如此低人工的情況呢？你記着，現在我們這個是問責團隊，他所接觸的敏感資料、機密資料，其實可能你叫他一起開會，他根本甚麼都知道。

我想請問，究竟我們的制度上是否完全當他沒有分別，任何人工、任何職位，你們的所謂need to know basis，譬如你某些東西……是否會小心去處理機密資料等等？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這個問題要留待我們……視乎請了甚麼人而決定，我再次重申一下，雖然我們說上限是10萬元，但未必一定要用盡10萬元，亦可能只能請到1個也可以，最多2個到3個，我覺得3個已經極限。至於工作如何分配，則需視乎該局長覺得他聘請多少位政治助理，其接觸的範圍有多廣，可能在分工上，有些的確需要接觸比較敏感資料，有的可能真的未必需要，我想應該有層次上的分別，這也是梁先生在其政綱說培養政治人才需要有層級和梯隊。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明白嗎？我當然不會純粹說幾十萬人工的起碼信得過，而8,000元、1萬元就信不過，不一定是這樣。但問題是，你要明白我們所說的保安風險當然要全面去看，事實上，如果你真的有些人工比較低，你找的那個人，別人能否有機會“買起”他，或者用不同的引誘的層次就已經能夠做得到，這會有一個風險的比例。

所以我說，你們會不會在這一點上有些措施，或者是沒有，他8萬、10萬元是一個政治助理；8,000、1萬元人工也是一個政治助理，是否完全一樣？或者當中有沒有這樣的角度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和議員一樣都很關心保安風險，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很關注。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短期、中期、長期這個概念當然是通的，但現在你的短期目標7月1日應該夭折了，中期是7月18日，長期就是下次回來。我想請教，你們是否想着中期，即7月18日準備通過這件事？因為其實很簡單，到今時今日我覺得梁先生應該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觀念，讓我們配合他。其實配合是甚麼呢？就是我準備這樣，你來配合我。如果你的目標失準，我們就不能配合你，你明白嗎？這個當然，我請羅太回去對梁先生說，其實今日——我已經我不是第一次說，我說梁先生應該有兩手準備，如果7月1日不能通過，就向胡主席解釋，說香港制度優良在於立法會這個機關是起制衡作用的。

我的問題……我不離題了，因為我明……我稍後還要去投訴梁先生僭建，去廉署。我想問一個問題，文化局的人手編制是134個職位，文化局預算案的工作包括有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是嗎？2012年至2013年它要做民政事務局的工作，即文化局取代，take up 民政事務局的工作，那些工作的人手編制67人。為甚麼文化局成立之後人手要增加一倍？

主席：哪一位可以回答？是否公務員事務局回答？是否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楊太，是否你回答？

梁國雄議員：知道我問甚麼嗎？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理解梁議員的問題就是在民政事務局做文化事務的人手就是60幾人。

梁國雄議員：是。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新的文化局就是130幾人。

梁國雄議員：是。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為甚麼會有這種增幅呢？

梁國雄議員：多了一倍。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是，其實新的文化局不僅從民政事務局調配了做文化事務的同事過去，另外從現在的發展局調配了做文物保育的同事過去，及現在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裏面創意香港的同事也調配過去，其實文化局裏面唯一增加的當然就是局長、副局長及增加了常秘，常任秘書長，此外，行政人員有些調動，新聞組增加了少數。除此之外，其實就是我剛才說的幾個部分的公務員同事合在一起.....並沒有特別增加。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問剛剛我們收到的那份文件.....

主席：哪一份？

葉劉淑儀議員：即政治任命制的守則，官員的守則，我看的是英文版本。

主席：好像只有英文版本的，是吧？

葉劉淑儀議員："Code for Officials....."

主席：是的。

葉劉淑儀議員：".....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主席：是第幾頁？

葉劉淑儀議員：是，請稍等，我先揭去，就是關於保密那一部分，對不起，主席，是第3.4，第一個問題說3.4。我知道這份文件已經修改過，但是，譬如3.4，即說離職之後處理文件，這個大致上沒有問題，但我想請局長考慮一下在文字上進行更新，因為如果就這樣看上去，你沒有考慮到電子資料，即不知道是否你草擬的時候只是想document是一份文件，其實不僅是hand over交給政府所有document，所有電子的資料。這裏可否考慮再說明清晰一點？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這個我們會照顧的，或者我們在表述上再看看一兩個字眼，我相信，我明白葉劉淑儀議員的意思。

葉劉淑儀議員：是。

主席：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還有就是5.....多謝局長，你可以說document包括electroni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我就是這個意思。

葉劉淑儀議員：但是人家不是這樣寫。

主席：明白。

葉劉淑儀議員：今時今日所有電子資料，你明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

葉劉淑儀議員：那些應該寫清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白。

葉劉淑儀議員：還有就是第5段5.27及5.28，說明其離職之後不可以代表人，這個我看到5.27，即工程師離職之後不可以代表另一間建築公司，跟政府計數，諸如此類。5.28就說不可以做lobbying activities，做說客的工作。這一點是2002年的時候，我想可能政府是.....因為那時候政治任命制度是新的，參考美國的做法，美國case tree有1萬個登記的說客，人家是已經登記的，打開門、掛上招牌做lobbyist。但是，在亞洲社會沒有，即有時候游說了你，他不會說明我游說你，只是"喂，我的好朋友，可否考慮他做JP"諸如此類。你這一句5.28是否真的適合香港的情況？

第二、甚麼情形才叫游說？是否領取牌照開店舖，或"拍膊頭"，大家校友，"我有隻'馬'，可否委任他做JP或甚麼委員會"，這算不算呢？甚麼叫lobbying activities？再者，這麼多，近10年PO離職，有沒有.....人正式做說客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

你再排隊吧，如果想回答。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跟進關於中期檢討的兩年，剛才還沒有跟進得到，其實我很想告訴羅太，第14段，即文件就是FC132/11-12(01)，該份文件亦已經一段時間了，就是6月11日會議時提交的，但有很多地方可以跟進，就是中期檢討第14段，即該文件第3版。那裏關於有4項需要檢討，不過就說是中期檢討。

剛才我說了，譬如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經驗，提出對官員問責的要求、標準及獎懲制度。獎懲制度這個就是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其實這個可以很快參考，然後很快上馬，即不需要等兩年後，因為這些更讓市民看到，如果你能夠盡快有一個好的、透明度高的獎懲制度，這個是否可以不用等到兩年後？可否你抽出這一點，就說梁先生7月上任，接着這一點盡快做，盡快向大家報告？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會將此意見交給候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考慮，上任後盡快檢討。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但是這個影響.....因為批款，你就中期檢討，但我不同意為甚麼要中期，可否早一點？可是你又不承諾，那麼對這份文件，對我們有影響的，羅太？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無辦法代替候任班子在此作出任何承諾。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是否可以回去問梁先生可否作出此承諾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說了會把意見帶回去。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好，既然如此，你再帶一個意見吧，我還有一個，因為你也知道我問了你很多次，就是說他們還沒上任，你怎麼可以用甚麼指標去衡量這些新的、舊的做得好不好，尤其是你增加了兩個副司長，又增加兩個局的局長，這裏面亦提到目標管理，你自己也有寫明，待你上任後，整個班子及梁先生會切實執行，你們會有甚麼目標？

我想要一個時間性，上任後多長時間你們能夠，特首及局長、司長，你們目標，你們要給目標我們看，因為我們需要衡量大家是否能做到，需要有一個客觀的指標。可否有一個時間性？不能夠……這裏也沒有，只是新一屆會履行政策承諾時期望要求。我是說同一份文件，不過就是第11段。我是很緊張這兩個事宜。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如果我回答吧，主席。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因為在李官的報告的而且確，36個建議有一項就是對於這些獎懲機制作出檢討。

我相信下一任班子為了認真起見，都不能夠倉卒在7月，即將到來的7月之內就要求候任特首或其班子已經有具體的做法，因為如果是認真看待報告，始終都要檢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沒有說7月份做到，我是說上任後要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哦。

李華明議員：然後提供一個時間，我沒有說7月內做到，不要冤枉我。

主席：局長，有沒有聽到李議員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聽到羅太說會把意見帶回去。

主席：又回去那一句。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聽得不太清楚就是關於決議案，即昨日我們決定不接納政務司司長提出要暫停執行議事程序而先處理那個，主席記得，他現在的寫法就是 **commencement date**，即叫做.....生效。謝謝。生效日期就是，如果7月1日之前做到就7月1日，7月1日之前做不到的，就在本會，即財委會通過現在這兩份文件的5天後。現在如果政府逼我加油去，當然，好像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健康，我想他們置我們健康於不顧。好了，譬如今晚開到11時、12時，我們真的在下個星期五6月29日通過了，"嘖嘖聲"。到6月29日，如果看剛才我們內務委員會，主席，你看過了，我們不可能在7月1日之前做到決議案，最快有希望排到也要7月4日，如果6月29日通過了，數5日就7月4日。如果7月，我們假設一切順風順水，7月6日左右通過決議案，豈不是很奇怪？如果根據現在的生效日期，難道它在沒通過之前已經生效？當局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這是第一。

第二我想問.....

主席：不如讓他們先解釋，好嗎，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哦，好，好。

主席：哪一位解釋？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梁家傑議員提出這個令人比較驚喜的情況，是我們也.....

主席：很難發生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我們的預算之內，不過，我相信.....

梁家傑議員：之內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上個星期司長提出一個修訂，也是因應在立法會大會及財委會的討論而作出一個備案的修訂提交給大會，相信.....我們也看看今天會議如何，如果有需要，我相信決議案有需要時，會從法律觀點來看有否需要進一步將生效日期因應最新的情況來處理。不過，現時務實來看，相信現在暫時來說，我們在大會裏面所提交的決議案及修訂，都是因應最新的情況的估量的一些的備案。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不是的，即.....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相信局長不太明白我說甚麼，因為如果現在的情況，根本不管你如何處理，你那個所謂生效日期.....的概念都是不行的，我知道我的時間到了，不過我就想問.....

主席：你排隊吧，排隊，稍後再問，有很多時間。

梁家傑議員：好吧，好吧

主席：還有一個晚上的時間，他都說要開到12時。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是，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也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就是高官問責制的問題。我也知道那份文件，給人事編制委員會的文件就是曾經說過兩年之內會進行一次檢討，關於.....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懲處的模式等等。但是，我覺得給予時間.....新任班子、新的行政長官梁振英政府去研究這件事情，我們是會給予時間，但是必須有承諾是會做及盡快做，這個承諾不僅僅是

我們議員要求，其實社會大眾也是要求你真的將這個問責制落到實處，而不是像過去7年曾蔭權政府下完全只是空談，卻不能落實。

另外，我記得羅太跟我說，其實雖然問責制需要時間去檢討，但是，其實現在已經有一個守則，有一個Code，就官員的懲處你們也有初步的構思，或者在此你跟我們談一談，首先第一、我的要求必須要傳達致梁振英政府及其班子，我們要求盡快作出檢討，盡快讓大家知道你的問責制是如何。你說兩年，你亦是檢討你兩年運作當中如何落實問責制，希望將我們的訴求帶回去。

第二、請羅太談一談在沒有詳細檢討之前，我們如何能夠看到，最低限度看到一些東西，就是該問責制有些東西在運作，有規條會執行，有些需要遵守的。可以介紹一下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今日給大家的守則第7.9段其實已將李官所說的幾層懲處寫進去，這個已經是顯示我們會執行。但是，實際上甚麼時候出警告、甚麼時候必須撤職、甚麼時候停職，這個當然要再經過分析，我亦相信大家很難在此一瞬間作出決定，但是，起碼已經在第7.9段寫上去了。

主席：劉議員，在你桌面有一份文件嗎？

劉健儀議員：是的，在桌面，是嗎？不好意思，我剛剛才……

主席：英文的，只是英文。

劉健儀議員：即是換句話說，我想問多一句。

主席：是。

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承諾這一個你會執行的，會執行這個制度？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因為這個守……

劉健儀議員：該守則適用於……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

劉健儀議員：……被委任的問責官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該……

主席：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該守則適用於7月1日上任的所有的
主要官員。

劉健儀議員：好，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委任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政治委任的，是。

主席：下一位是……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是，主席，我也是問所謂如何懲處問責官員的問題。我不同意李華明議員的看法，即是用減薪、罰款等方法，那些其實，譚局長，你是否同意比較適合低級的公務員？

主席：低級的……

葉劉淑儀議員：即扣薪、降職，你問責局長……

主席：你有甚麼高見，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啊？

主席：你有何高見？

葉劉淑儀議員：是因為無法降職的，是吧？扣薪通常是抓那些"蛇王"，過了澳門的那些，扣他幾天工資而已，是吧？外國的問責官員，最終問責是特首、或者首相、或者總統，如果有一個人很大的過失，你死都要支持他，那就你負責，所謂the buck stops here。其實外國真正的政治問責制，處理就是要麼你支持他，你替他負全責；要麼你辭掉他，在外國不要談部長，chief of staff，即辦公室的大內總管也未必能完成一屆任期，有的撐不下去。

另一個方法就是調配去一個較輕鬆的位置，譬如外國有很多部長……譬如英國，有的是junior minister，有的Sports and Culture，純粹Sports and Culture，或者Minister for Youth都有。你有沒有……你們會否與梁先生談談這些制度呢？即要麼請他走，要麼梁先生一個人負全責，要麼就……當然，我不可以說你們哪一個位置比較輕鬆，即用這些方法懲罰，而不是減薪，這些太不適合，罰款也不適合，有甚麼理由一個問責官員罰款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說幾句，有需要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可以補充。我的資料顯示，即使是公務員也不會因為他工作上的事情而令其面對一個所謂扣薪或減薪的事情，需要他自己本人有一些過失，甚至觸犯刑事責任，經過紀律研訊的步驟後才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這樣做。這是第一。

第二、當然，在中期檢討方面，候任特首辦的文件裏面都說是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在這方面的獎懲制度，不過初步來看，在其他國家，特別是澳紐、英美、加拿大等等，我們的初步資料顯示，似乎都沒有任何一個政治官員會有所謂減薪的處理，無論在制度上或事實上，好像都未有所聽聞，當然，我們會再檢查，再研究。

第三、從葉太剛才所說，政治委任官員如果出現一些情況之下.....的而且確相信對.....視乎民情如何，相信李官所提的幾個建議比較符合香港的現實情況，故此，我們在守則裏面都採納了，至於其他的，相信到檢討的時候會再考慮。

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談檢討的問題。因為我記得上次譚志源局長跟我說過，就是說當新一屆政府上任後，他的局將會立即展開檢討工作，這個我覺得非常好，如果這麼快就做的話。但是，不過我想可以加插一點，因為上次你提的幾項裏面未能體現一個精神，甚麼精神呢？就是如何問責這個問題的精神體現不到，我希望能夠在檢討時加強從這個角度想一想，如何能夠達致如何問責這個角度去進行檢討。

除此問題外，我想談一談，因為這個問責制度不只是簡單處理所謂獎罰的問題這麼簡單，其實該問責制是連結整個政府的運作，未來一屆政府的運作如何，因此，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頗重要.....檢討，加上結構性的問題都需要檢討。所以，會否在這個檢討裏面作一個廣泛性的諮詢，包括一些初步文件讓市民也可以表達意見？換句話說，會否在社會上有一個諮詢的過程？如果有，未來新的局，或者現在你們的構思裏面可否列一個時間表，即需要用多長時間草擬文件、多長時間在市民中進行諮詢、多長時間回來作總結、多長時間作結論。即可否有這樣詳細的程序寫出來？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已經觸及一些執行的細節及政策的內容，我想不適合此場合討論，我亦沒辦法可以回答。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經常聽到羅太這樣回答問題，我覺得很難讓我覺得及信服你的檢討真的達致我們現在所問的效果，因為我想

說的檢討不是隨便敷衍、應酬我們，因為事實上，這個中期檢討本身來說先前是沒有的，後來才加插入去。但問題是，現在問一些細緻的情況，你就說現在我回答不了，以後再說吧。

但將來如果你不承認，怎麼辦呢？我想，如果要求我們批給你，你也要有些承諾，連最簡單的會不會訂出時間表，會不會向市民作出諮詢、聽取意見，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則，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訂時間表及諮詢，我相信這是中期檢討中必然會發生，但如果你現在要求我給具體的時間表，我無法提供。

梁耀忠議員：主席，羅太可能誤會了我。我覺得問題不是要求你今日決定甚麼月份做哪些工作，不是這樣。我只是說當你進行檢討的時候，會否第一件事.....就會呈交到一個時間表，及一些所謂諮詢的程序或過程、如何做法等等，先有一個藍圖出來呢？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繼續問剛才我尚未問完的問題。現在不是談我的估計樂觀不樂觀的問題，而是根本的假設已經不再成立，因為你原來，當然，候任特首梁振英冒着破壞行政立法之間互相制衡的關係，衝着我們而來，昨日幸好本會的議員經過投票，維護了本會的尊嚴。因此，原來梁先生的如意算盤就是應該大會比財委會快，現在已經不能成事，我們的尊嚴得到保留。如果這樣，現在一定是財委會比大會快.....不是，反過來，他原來的如意算盤應該是他希望大會先走.....

主席：不是，不是，他希望財委會先行，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本來是的。

主席：他說先開設職位，然後再轉移過去。

梁家傑議員：哦，對，對，對。

主席：但是昨天又倒過來走。

梁家傑議員：是，沒錯，沒錯。

主席：是，即不管怎麼樣都是你贏。

梁家傑議員：是的，沒錯，主席你說得對。

主席：嗯。

梁家傑議員：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他昨天決議案的基礎，該假設已經不成立，因為現在實際來說，我說實際，其實我們這個會審議完.....早過大會的機會較大，在此情況下，我不明白為甚麼我們要，譬如接着的議程就是說開設職位給房屋署、房委會去建居屋，這個FCR(2012-13)46，為甚麼我們還要趕得這麼急呢？除了剛才我說，你原來叫做生效日期的，已經根本.....實際情況來說，你已經不需要這樣，不是這樣的想法，現在的安排不應該這樣。

你應該讓有關民生方面的先行，下一個就是有關民生方面的，梁先生又說要建屋，又說擔心市民沒屋住，我也很擔心。但問題是你現在這樣的行為舉止，就是你的行動與你的說話不符。所以我想當局問一問，可否讓46號文件先行？

主席：可以嗎？誰可以作主？梁副秘書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或者我.....

主席：是，羅太，你.....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現在仍然希望財委會的批准先行，然後才到.....決議案，因此，職位的生效日期與決議案的

生效日期掛鈎，而決議案就說在財委會生效日期之後的5天，如果這兩個日期重疊的話，即是說在決議案通過之後的5天生效，所以，那裏是沒有矛盾的。

主席：下一次再問。

陳偉業議員。啊，出去了。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真的很擔心副司長此職位，我更擔心此行政機關無論如何都要偷步，梁振英的偷步真的令人很擔心。

主席，我們在議決案審議期間問及副司長的問題，署方給我們的答案就說副司長與議決案無關，因為這個議決案根本沒有提及這兩個職位，即副財政司、副政務司的職位，它主要靠財政撥款及人事編制的文件通過，有這樣的錢，它就會.....因為聘請這兩個人是使用公帑，所以他們按照法例第1章就會是公職人員，因為此原因，他們可以行使很多公職人員的權力，包括兩個司長的權力、包括特別.....即特首吩咐他所做的任何權力。如此大的權力，全部按署方的解釋就看財政撥款的通過。

我的問題是，如果財政撥款，即我們現在這個財務委員會裏面的東西是在7月4日之前通過，或者7月1日之前通過，是否等於當局馬上可以委任這兩個副司長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審議的法案小組，其實就副司長能夠承受甚麼權力解釋得很清楚，並不是所有權力都可以轉移給他，而是需要經過一個手續，以及如果是Cap 1-43，全部都是些很細微的東西，例如一些社團組織、確認、刊憲那些。所以第一、並不是一通過他就立即能夠把司長及行政長官的所有權力都轉移給他；第二、至於你說是否真的通過了財委會就可以建立，即成立這兩個職位就可以委任呢？這個是真的，如果財委會通過，就可以委任。

吳靄儀議員：所以主席，即是說，我們甚麼時候通過這個財務委員會，你即刻就會有兩個副司長，不需要待議決案通過，是不是？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不是，不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主席，澄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要澄清。

主席：你說清楚吧，羅太。或者……

吳靄儀議員：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不是，不是。

主席：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主席，我想我明白吳議員具體想問的，如果是這樣，各位，請看我們那兩份文件，如果是說編制建議那裏就是FCR43，在我們的文章"建議"那部分，第2段……

主席：第幾段？

吳靄儀議員：第2段嘛，不是問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第2段。

吳靄儀議員：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者第10頁，那裏的說法就是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下列改動，生效的情況是甚麼呢？就是在.....10.....2012年5月7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這個.....即決議案做了轉移那日起才生效。

吳靄儀議員：不是，你那個文件不是這樣寫，你說那裏specify，指明那個文件，你不是說議決案通過生效之後的生效日期，你第2段不是這樣寫，我看了很多次，而且羅太所說副司長的權力要這樣轉移亦是錯誤的。不過，主席，最重要的是否我們財委會通過，他就可以設立兩個副司長，不用等議決案。

主席：不是，他剛才說了很多次都不是的，不過稍後再問。

吳靄儀議員：不是，剛才羅太說是的。

主席：唉，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他沒有法例的轉移，所以在決議案裏面是沒有涉及該兩位副司長。但這份財委會文件，我們剛才都說它的生效日期，所有職位生效日期都與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掛鈎。

主席：甘乃威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主席，你原諒我吧。

主席：是，你排隊嘅，好不好？

吳靄儀議員：一定.....不是，一定要問她這裏的，即是說即使通過.....

主席：是的，你排隊吧。

吳靄儀議員：.....你議決案未通過，都不能夠有這個副司長，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是的。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也是問相同的問題。不過我先談一談，梁振英政府令人極度不能夠信任，當第一.....其實我是最早一個在內務委員會問為甚麼要通過財務委員會，才在立法會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時信誓旦旦的梁振英政府侯任班子羅太他們就說，"是的，程序一定要這樣做，否則就開設不了職位。"到昨天討論決議案的時候就另一番說話，就說先做決議案也可以，因為已經做了修訂的決議案。所以，先做決議案，然後才在財委會開設職位都可以。官字兩個口，梁振英政府是否可以相信？究竟哪一個程序才是恰當的程序，究竟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

尤其是剛才在內委會問了一個問題，我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到今日究竟是否.....剛才吳靄儀議員問的問題，究竟是否開設了職位，撥了款，副司長就可以上任？其實現在的法律問題，我們法律顧問，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還在寫文件，說法律澄清究竟行還是不行，究竟我們是相信政府還是不相信政府，因為這個政府已經不可信，說A可以，說B也行；說沒有plan A，其實有plan B；說沒有plan B，其實有plan C。根本沒有說真話讓市民知道，梁振英的政府究竟想怎麼樣？

你的政令又不通，連保皇黨也綁不緊，是嗎？保皇黨大部分都聽你的意見的，你說甚麼他就甚麼，合上眼睛都可以通過。老實說，今天拿一份甚麼守則給我，剛剛放在桌面就叫我們不要討論，看看就好了。接着將一大堆文件給我們，我們連看都沒看清楚，又叫我們今日通過，主席，怎麼可以這樣呢？大家都要說道理。

我剛才看過，主席，我也想我們秘書可否澄清，財務委員會，其實我們還有十幾二十項工程，包括甚麼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蓮塘／香園圍相關的工程、甚麼建居屋、官員的職位開設，十幾二十、三十項都放在後面堵住了，我希望梁振英政府做好心，你如果真的關顧民生，你先讓那些通過吧。是嗎？你的法律問題還沒清楚，究竟你想怎麼樣？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首先澄清我們的開會時間，因為我當初理解今日是開到10時30分，但剛才我聽你描述的時候，好像有機會開到12時。

主席：不是。

陳偉業議員：我想澄清究竟情況怎麼樣？

主席：因為我們有一些很奇怪的安排，內務委員會開會有個時間，開完就到我們開，當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說她打算內務委員會開到4時，所以我們財委會就4時開始，分開3節，每一節兩個小時，中間可能有少少休息。但我們一直以來都同意，如果內務委員會在它所說的時間之內開不完，但它一定要把會場交還給我開財委會，因為官員已經到齊。可是，它還沒開完會，那麼我就會開完第一節，即6時，我們就全部撤退，內務委員會繼續開會，完成其議程上尚未處理的事宜，這一次是沒有限制的，即內務委員會可以開15分鐘，可以開1個小時、可以開2個小時、開3個小時。開完內務委員會，我們就回來開第二節，然後休息一會兒，接着再開第三節，就是這樣。這個安排已經很多年了，大家同事同意如此處理。

下一位陳偉業議員，你說……你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我從沒試過財委會開到12時多，是吧？當然，這個是主席的決定，但是我覺得是對很多員工，及對外面的眾多記者很不公平，我想議員要政治效忠、要政治有表現，這是其政治目的，但是員工是打工而已，我們秘書處的員工有家庭有甚麼的，為甚麼我們要逼他們撐到12時30分呢？是嗎？

所以，我覺得到10時30分應該要休息，外面的記者有很多很年輕，剛才一聽開到12時就羣眾嘩然。

主席：現在……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這個絕對不公平，你要開就以後再開，以後再補開，是嗎？我們爭取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沒理由我們的決定是勞役我們的員工及勞役記者，我覺得有個決定就是到10時30分就要停止，是吧？沒道理為了政治表現而犧牲其他羣眾的利益，這個我絕對反對，主席，我反對開到10時30分以後。不過，主席，權力在你手上，但是我強烈反對，以及我覺得這個是不道德，亦是不人道的。

主席：權力在我手上，但也不是亂用權力的，我很小心……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你亂用，我覺得你簡直就是亂用。

主席：我很小心，定這3個會議時諮詢過59個議員。

陳偉業議員：從沒說過開到12時30分，從沒說過。

主席：但是那個……剛才我已經告訴你理解就是這樣。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你……

主席：現在你、你現在……

陳偉業議員：這個不是我的理解，我……

主席：你不理解，真的不好意思。

陳偉業議員：而且，主席，……

主席：幾年都是這樣。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主席重新考慮剛才我的說法，我覺得是絕對不合理，以及這個絕對，我強調是絕對不人道，絕對不符合我們很多議員過去多年以來爭取保障勞工權益的基本立場，記錄在案。

接着我問我的問題，主席，我想跟進土地供應事宜，即政府回覆的文件FC143/11-12，後面有一份中文的就是有關土地供應方面的問題，上一次我問完之後，發展局給了一個很簡短的回覆。

主席，因為如果熟悉土地供應的都知道2 500公頃是跟進了很多，政府才發展，不是突然間在櫃子裏面找出來，譬如我們最近都知道新界東北，政府有些發展計劃已經進行第三階段的諮詢，僅僅是新界東北.....

主席：.....給他看。

陳偉業議員：.....已經涉及533公頃的土地，政府的文件沒有，我有，是嗎？所以，因為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財委會通過撥款，及成立所謂5司14局之前，有一個較為客觀及完整的資料給大家，基本上絕對不像梁振英之前所說，沒有土地沒有甚麼，根本已經在尋找，這幾年來一直都在尋找，而且，這2 500公頃將來可以落成的話，絕對不是其5司14局的功勞，你知道他很精於"認屎認屁"，責任又不承擔，是吧？

所以，政府可否就此2 500公頃，向我們提交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他們第一要澄清.....有兩件事，我逐一發問，第一、生效日期。你看看剛才應耀康局長嗎？副.....

主席：秘書長。

吳靄儀議員：秘書長，說的就是那份文件的第2段，文件裏面這樣寫的，它說生效日期就由2012年5月7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案指明的職能轉移日期起，即原本你那個寫7月1日，是嗎？所以，如果我

們兩個加起來看，合併來看，即是說如果我們通過建議，建議就7月1日生效，是嗎？但是現在你就提交了一個修正案，該修正案的議決案通過的日期就要看財務委員會的建議何時通過而定，所以該議決案的生效日期就看你何時通過，但你這個通過何時生效的日期又要看議決案何時通過，你兩者之間互相提述，那麼你即是何時才會生效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無論你今日的答案為何，特別你對我上一個問題那裏，即是說通過議決案之前，你是否可以委任副司長這件事，我請你用書面回答，因為我實在不相信你在空氣裏面說的話，請你先澄清這一點，我接着問第二點。

主席：秘書長，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主席，我先回答。

我想最重要我們現在說的，不是那兩個流程，一個決議案，一份財委會文件何時通過，而是說它們何時生效。

吳靄儀議員：是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譬如剛才.....現在吳議員也提到，第2段裏面說的就是這一份文件裏面所建議的，對於編制及對於預算的改動，其生效時間是與決議案所說的職能轉移的生效時間掛鈎，所以一日決議案的職能轉移不生效呢，這個財委會文件中要求各位批准的事情都不會生效。當然，根據吳議員所說，我們現在決議案，將那個時間，它那邊職能轉移的生效時間又與財委會裏面各位批准改變的生效時間掛鈎。

所以兩者，其實簡單來說，它們兩個是互相掛鈎，只有兩個都生效的時候才同時生效，不會單方面生效。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覺得你需要給書面意見給我。

主席：可以嗎？

吳靄儀議員：特別是你的修正案是要通過你那個，第一、你要通過議決案……你通過議決案的時候，要先通過修正案，因為兩件是分開的事情，如果你不能通過修正案，或者修正案要再修正的時候，又是另外一番光景。

所以，主席，我請我們的法律顧問看了他們的法律顧問寫出來的書面意見，再給我們一個意見。

主席：法律顧問現在正在做，可以的時候就給文件我們看。

看看還有誰在排隊，如果沒有人排隊，稍後我們會很快進入議案那裏。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以為我按了看不見。

主席：看到，看到。

梁家傑議員：主席，或者我嘗試簡單地問，因為昨日我們看見那個決議案所謂生效日期是基於一個假設，該假設就是財委會會後於大會通過決議案去通過財委會文件的，我說的清楚嗎，這個？因為這個一定是其基礎，現在他要插隊的時候就認為你一定要先開設了職位，撥了款開設了職位，你才可以將職能權力轉移等等，但實際上他要插隊。因此，他認為既然昨日上來了，就先說，這樣就會比財委會早，所以，他才要把生效日期變成是財委會通過這份文件之後5天。

但我剛才向官員指出，就是這個假設如果你把它追通，現在沒有變的，因為你的假設就是財委會會後於決議案被大會通過。既然如此，你急甚麼？如果……因為大會通過，如果你按實際……剛才看內會的排序，7月4日讓決議案好像是排第十七的，即你排完甚麼一手樓，甚麼公司條例，全部過完，它排第十七……

主席：或者問問他還想不想再插隊？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問完我的問題，主席。如果這樣，反正你一直的假設現在沒有變，就是你根本就會是……我們……你早有預備財委會通過那一刻，那個時空是會後於大會通過決議案，這樣你才需要將生效日期寫成財委會通過後5天生效。既然如此，我最保守的估計，免得局長說我太樂觀，我7月11日之前都不可能通過決議案，你排17。既然如此，即是說我們7月11日之前要爭取在財委會通過這一份43、44號文件是多餘的。

如果這樣，為甚麼不讓民生的先行呢？

主席：你說了4次，行了，不用這麼用力，梁議員，行了。

梁家傑議員：不是，我怕我說不明白。

主席：要保重。

來，羅太，你看梁議員多用力，用手，連腳都出動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他很緊張。我們就……

梁家傑議員：腳還沒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用梁議員剛才的例子，假設我們6月29日財委會通過了，但是還沒生效。

梁家傑議員：是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用你剛才說最樂觀的估計，7月11日通過決議案，我們財委會的生效日期就與決議案生效日期……掛鉤，就是說實際上也是要到7月11日，職位才生效，而位……即我們實際上生效的日效，又在財委會生效日期的5天，即是要到7月16日。

梁家傑議員：不是，主席，我只跟進一句。如果，羅太最好的就是用我剛才的例子，7月4日如果這.....不是7月，如果6月29日在這裏通過，如果按照現在的寫法，決議案7月4日就應該生效，但是要到7月11日才通過決議案，這不是很荒謬嗎？

主席：這樣可以嗎？不是7月4日生效，7月11日生效，那麼.....

梁家傑議員：是啊。

主席：.....這樣寫可以嗎？

梁家傑議員：但是他不是這樣寫的，法律顧問可以.....

主席：是，法律顧問.....

梁家傑議員：我不如問問法律顧問吧。

主席：有沒有意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不是.....

主席：那個7月4日、7月11日是不是這樣.....

法律顧問：我們看過那個.....

吳靄儀議員：沒有聲音。

梁家傑議員：你開他的麥克風。

法律顧問：主席.....

主席：請開.....法律顧問，你揮一下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

主席：是，請說。

法律顧問：主席，這是我們其中一個要研究的問題，因為變成議決案表面上看來是有追溯力的。

梁家傑議員：是啦。

法律顧問：這個似乎.....我不知道草擬的那位同事有沒有考慮到這情景。

主席：好的。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不要說6月29日生效，今日都可能會在這裏通過，如果你要開到12時30分。主席，抱歉，我真的很在填表的時候，我只是預備開到10時30分，我的理解與陳偉業.....

主席：不是，我們會再給份表你們看。

何秀蘭議員：.....少有地一樣。

主席：那份表寫得很清楚。

何秀蘭議員：真是.....

主席：現在秘書給何議員及陳議員看。

何秀蘭議員：真的對不起，主席，因為平時我們大會都會說如果有事項到晚上12時都沒完畢，10時的時候就會……即一個適當的時候停，是吧？

主席：給他們看看。

何秀蘭議員：這樣的安排真的太糟糕。但是，主席，我也想問生效日期，因為如果你這樣開下去，12時30分、2時30分開下去，都不需要到6月29日，現在6月22日，可能6月23日凌晨12時30分通過了。當你兩份文件，即財委會及大會掛鈎的時候，其實議員提出來的關注是很實在的，即你會不會在今晚或明天凌晨通過的時候加5日就生效呢？縱使其中有一些有法定權力的，你要轉移肯定要等那邊，但是政治助理及副司長都不需要新的，即法律裏面的權力轉移，你是否5日後就可以搞政治助理、副司長這些呢？

我聽到剛才議員一直問下去，就是想追一個很清晰的答案，但是羅太及應耀康秘書長的答案似乎有出入，可否……尤其是羅太，你清晰告知我們，像應耀康秘書長剛才說的必須兩個都通過才生效，而不是隨便哪一個先行，你就可以隨便有一個可以生效？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應該是兩樣東西生效。

主席：兩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兩樣，沒錯。

何秀蘭議員：是，那麼……

主席：你是否……你們最好寫一張紙……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如我們做一個書面回答，好嗎？

主席：.....書面吧，是。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其實，各位，主席，如果要我們書面再寫沒問題，不過我想說清楚，那兩段文字寫的時候，我們的意圖很清楚，我覺得文字應該也清楚，只不過長一些而已，或者再看英文，各位應該會看得更明白。如果英文，同樣在第2段的說法是我們建議以下的 **changes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繼續說下去。即它的**effect**是甚麼時候呢？是**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如果這個**transfer**不發生，我們所建議的**changes**，就算各位批准後都不會有**effect**。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席，因為副.....

主席：是。

何秀蘭議員：.....兩位副司長及政治助理不需要權力轉移，而這個政府又以"賴貓"見稱，我對應耀康.....秘書長，當然，以往大家合作暢順，但是你這個政府整體，就算是候任的，很多時候都不是實話實說，所以為甚麼大家這麼擔心。

主席：不如這樣，你再寫一次吧，她說相信你的文字多過你口述，你就再寫一次吧，好嗎？

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哦，又不在？下一位甘乃威議員，在嗎？

甘乃威議員：主席，真的不好意思，這個問題令我們很混淆，我想政府非常清楚，包括羅太及.....因為羅太是候任班子，現任的政府我不知道它還有甚麼力，說的都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實際上就是說如果決議案不通過，我希望公眾能夠聽到，決議案不通過，有關的副司長及政治助理，現在這個新建議職位是不會開設的？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一、如果是新開設的職級及職位，即副司長，便需要財委會文件這兩份，及決議案都通過立法會才可以開設，並且隨後作出委任，這是第一；政治助理不一樣，政治助理因為是10年前財委會已經批准開設，根據當時的聘用條件及薪級的等級已經開設了，故此，假設財委會不批准我們現在桌面的建議，政府當局仍然可以根據財委會已批准的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及聘用條件作出聘用，當然，根據現有財委會所批准的政治助理，他們的薪酬會維持在一個比較高的水平，及兩個司長及局長只可以聘用一位政治助理，這是現有的條款。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這就要搞清楚，你要說清楚了，究竟新任班子的意圖是準備，如果財委會不通過，決議案不通過，你們聘請政治助理繼續會用14萬元的人工，因為只可以請一個。你是否繼續用14萬元的人工去請一個，或會低於10萬元的人工去請一個政治助理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想要視乎到時候的情況如何，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因為一開始我們打算是以較低的人工，但如果真的不能通過，我們當然到時要審時度勢，因為我們現在接收一些申請人的……仍在審議當中……還沒有開始審議政治助理的申請。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甚麼叫審時度勢？當我們去撥款或者不撥款的時候，我們要清楚政府的意圖究竟怎麼樣才行，這個意圖，究竟如果撥不到款，你的意圖是根據你覺得，因為你們收集了意見說人工太高嘛。

主席：但是他又執行不到新的一套。

甘乃威議員：不是，因為最高可以14萬元而已。

主席：其實那個是不是……

甘乃威議員：但他可以10萬元，我只是想知道他的意圖會如何？

主席：局長，你提提我們，現行的一套是否都有空間可以較低的薪金來請人，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有得到……10年前得到財委會所批准的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定了有5個薪級點，它們的幅度就由局長人工的35%到局長人工的55%……

是不是55？

55不等，即有35%、40%、45%、50%及55%這5個薪級點。在現屆政府裏面來說，現行的幾位政治助理根據他們的個人背景、履歷等等，及工作經驗，他們都是獲得不同的薪級點的實際人工。不過，他們薪級的水平都沒有超越剛才我所說35%及55%這個上下限，因為這個也是要在制度裏面所容許的幾個彈性的薪級點作出……來聘用。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就是問關於剛剛這一份文件，是英文的。

主席：請說。

黃成智議員：可能我英文不太好，我想問一問，剛剛這兩天梁振英先生被發現在他的大宅裏面有僭建物，其實這些問題社會人士很關心，就是談我們的問責官員，當然，連公務員也是，只不過有時候我們都不會追究公務員，問責官員需要很清晰及能夠向社會交代，究竟他有沒有一些違規的問題。

我想問一問局長或者羅太，這份文件裏面有哪些地方是用來監察我們的官員？我說僭建是其中一個例子，當你有一些違規問

題，有些僭建問題的時候，這份文件.....我們如何能夠可以監察他？及裏面談的問責官員也好，特首也好，他們真的遇到自己有一些違規問題，他們需要申報，或者當他們遇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如何處理呢？我瀏覽了一遍都看不到它裏面有談這些。

主席：或者請局長或.....

黃成智議員：哦。

主席：哪位？局長，你回答吧，這裏有沒有規範那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然了，在我們文件的第1.3段，那裏談到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行下.....即在他們履行職責的時候，有些基本原則要遵守，在我們的文件裏面起碼列出了9項，其中在1.3段的第2款特別提到，如果英文，它說"PAOs shall uphold the rule of law, abide by the law and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e."如果有一些剛才黃成智議員所提的，譬如違法、違例、違規的情況，這個就是變成與守則有出入，這個原則有出入。

黃成智議員：問題就是這份文件，老實說，不要說問責官員，uphold the law，我們做立法會議員需要，街邊的小販也要，普通市民都要。究竟怎樣顯示你們很重視這個問題呢？譬如梁振英先生被發現有僭建，你說他不uphold the law，但是就說他拆了就算了，沒有再跟進。你反映不到其實現在問責官員對於這裏面的條款，其實你們有甚麼看重，有甚麼特別關注或者怎樣能夠使他們這方面可以真真正正好像這裏，即3.2的情況，你們有甚麼方法可以做到這個事情呢？你就這樣寫一句其實真的解答不了問題，所有.....

主席：局長。

黃成智議員：.....市民都需要的，這個是。

主席：讓局長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了，沒有人在法律面前可以有特權，《基本法》亦規定一律平等，這些基本的我不重覆。不過，在我們的守則.....譬如舉例，第7.5段說到，任何政治委任官員，如果牽涉於一些英文叫criminal proceedings裏面，無論是，這裏說"whether arising out of his employment or official duties or otherwise."即是說，"or otherwise"即是說即使是履行公職以外的情況也好，如果他有involved，"he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CE, the SJ and, if the PAO is an Under Secretary or Political Assistant, the relevant PO."

這就是一個申報的機制，接着下去就會有一些.....因應情況有些相應的行動，包括第7.9段所提到的一些懲處，包括撤職或者停職。當然，如果該名政治委任官員如果觸犯了現行香港法例裏面任何一些違例、違規情況，相關的執法部門當然是依法處理，那就是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這個守則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個，主席，這個守則是監管政治委任官員，行政長官當然並非政治委任官員。至於行政長官本身會不會受限於此守則，這個需要留待行政長官做決定，又或者他用某些形式來體現這個。在這裏需要.....如果牽涉候任行政長官，當然須交由他們處理。

主席：這是否李官的報告的建議，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說哪一樣是否李官的建議？

主席：守則應該適用於行政長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個是.....它沒有一個硬性的建議，主席，或者容許我一點時間，我找出相應的段落給你參考。

主席：我看到第14段好像是這樣說，vii頁，你看一看，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

主席：我們以為是，因為就是說他"無王管"。

黃成智議員：是的，沒錯。

主席：又有個守則，現在發現守則出來只是管政治委任官員，不過你看一看吧，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看一看再回答你，好嗎，主席？

主席：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黃成智議員的問題。大家都會看到梁振英先生兩次被發現住所有僭建違規的問題，其誠信的確有很大的損害及受到質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是甚麼？

張文光議員：當然，梁振英先生解釋就是無心之失，但公眾憂慮的可能是瞞天過海，可能是有法不依，可能是知法犯法。但無論如何，我們很可能要在7月1日起碼有3司12局有機會被委任，如果這個情況是真實的話，你會不會要求這3司12局.....可能將會被委任的局長，透過屋宇署查清楚自己的房子裏面有沒有僭建物，如果有的話，是會依法處理。會否這樣做去避免此情況重複地在其他可能的問責官員身上出現，而令新政府的公信力再進一步受到打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離了今天題目的主題，不過我都可以告訴你，候任行政長官在早前已經提醒了所有候任班子都要避免在屋裏面有任何這類僭建物。

張文光議員：主席，問題是令我們對這些所謂提醒失去信心的原因，當然，未必是梁振英班子的事情，曾蔭權都會提醒其班子check清楚家裏有沒有僭建物，但事實上，一個個像骨牌一樣出現這種情況而令舊政府非常尷尬，後來唐英年出現這種情況，他面對的豈止是尷尬，而是屈辱。同樣地，竟然又發生在梁振英身上，而且是一日一次，兩日兩次。換句話說，有時這些提醒就不及一個制度的完善，其實是否可以考慮一個合理辦法，就是請屋宇署的人去一些有可能擔任問責官員的家裏看清楚，有沒有一些事實上可能是違規及僭建的情況而依法處理呢？

主席：我相信張議員的意見……羅太都聽到了，希望你將這個意見帶回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你給機會我補充。在李官的報告建議23及建議二十……

主席：第幾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果中文的報告是第45頁，主席。

主席：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行政長官遵守守則，第一、建議23，檢討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都同樣遵行此守則裏面的原則條文，亦指出現行的行政長官選擇自願遵守，不過他就建議下一屆通過一個機制來表徵這個，就是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一個決定，這是建議23。另外，建議24及上文4.97、4.98段都指出，現時守則裏面有部分條文提及向上級呈報等等方面需要發出一個指引，建議24建議，行政長官制訂政治委任官員審批指引，亦適用於行政長官本身。在此方面如有需要，建議亦說可以同樣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換言之，如果這套守則是根據此建議來實行的時候，新一屆政府相信它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會通過行政會議這個機制做決定來落實此方面的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你可否證實？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基本上梁先生是接受這些建議。

主席：下一位是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是跟進剛才的問題，局長回應我就說要守法，剛才局長也說人人平等。但他相關.....又告訴我們Chapter 7，即Others那裏，"reporting of criminal offence"那一段，我看上去是criminal offence，即刑事責任。你剛才補充就說違規就要按照基本的程序去做，這個又是回到我之前的問題，全世界都一樣的，我們違規、違例，違反僭建的情況，我們當然要照程序做。但我是問，如果真的是這種情況之下，這份文件有甚麼反映現時，或下屆的問責官員真的違規、違例，除了像普羅市民樣樣要遵守，要拆除所有違例建築之外，有沒有一些額外的要求或懲罰？在這裏我看不到有。

如果這樣就很不公道，現在梁先生就說.....加上林鄭月娥局長也說他拆了，拆了我們就不能告他，他現在已經盡快做了，因此，似乎這件事情就沒有了。這樣似乎不太公道，你作為問責官員，自己違規與普羅市民一樣，拆除違例建築就說不告他，或怎麼樣，這樣不太公道。從他自己本作為一個問責官員，其操守及其本身在裏面的規矩裏面，有沒有辦法.....你告訴我，究竟如何能夠真的可以監管他？除了要遵守以外，令他覺得有多一些與社會普羅市民的責任不一樣，責任是否應該更重？否則，做甚麼問責官員，是吧？

你告訴我，這份文件，主席，我問這份文件哪裏反映這些情況？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有提及，第7.9段說到除了是否有breach of duty之類，守則裏面其他的一些條款，如果行

政長官經過一個程序之後，認為這些違反守則的行為成立的話，起碼可以有下面所提及的4種懲處，口頭警告……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答非所問。

主席：你先讓他回答完。

黃成智議員：不是，因為他答非所問。我問的是譬如梁振英先生，他作為一個CE，他犯了事，你告訴我CE自己查完之後，然後看看怎麼做，那麼誰去看這個CE的問題呢？我經常都問這個問題。

主席：剛才，剛才局長都說了……

黃成智議員：是。

主席：……另外會有一個機制。

局長，你簡單再談一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果守則，當然現在的設計是政治委任官員，剛才我所說的建議23、24等等，亦都建議行政長官同樣受此守則的條文的規管，是……通過一個行政會議的正式決定來落實，這是剛才我所回答的問題。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我們這樣開會，其實都不知道到底現在生效日期是何時，是否需要這樣再開下去？我真的想程序動議，就是說我們待搞清楚整個程序是怎麼樣，我們再繼續討論這個財委會的文件。因為現在我們知道就是政府一定會加一個修訂到決議案，但是，決議案的修訂，因為決議案寫清楚7月1日生效，決議案說7月1日生效，現在已經會修訂，相信。好了，現在你的修訂，兩者如何掛鉤呢？我好似聽過一個說法，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向我引述林瑞麟說過，就說財委會之後5天，但如果財委會現在通過，那麼你之後5天沒有意思。

好了，還是決議案通過的當天立即生效呢？或是決議案通過後還有幾日呢？到底現在的生效日期，其實政府現在還沒搞清楚，我們是否要繼續開下去？我不知道程序動議，可否……我覺得應該待這些事情搞清楚，整個程序是怎麼樣，我們才繼續開會，主席。可否現在澄清剛才……可能剛才有議員已經問過了。

主席：他們剛才已經說了幾次。

李卓人議員：他們說來說去都說不清楚，如果說不清就不如不要開，待你能說清楚到我們才重開，恢復財委會。

主席：是。

李卓人議員：沒理由這樣，連最基本的何時生效，現在我們人人都好像摸不着頭腦，政府又說不清楚。

主席：是，哪位回答？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剛才我們已經說了，我們會再做一份文件，即清晰地羅列情況，但我相信，我們最基本就是要先處理完議員對這份文件的一些實質性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不是，主席，我覺得不應該……

主席：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這樣，如果是的話，倒不如待他的文件來了，我們再恢復財委會，然後看他們到底整個生效日期怎麼樣，然後我們才再討論整個實質問題，因為根本最重要的生效日期都沒搞清楚，我們……

主席：現在其實很快我們就要休息了，因為到6時我們都要休息，看看官員可否到時盡快寫一份文件，如果他覺得很簡單就寫吧。如果寫不到的時候……

李卓人議員：或者、或者，主席，這樣……

主席：……議員就不想你再開會了。

李卓人議員：……或者羅太可否說，我們接着就要休息了，是否復會的時候立即有份文件說生效日期？

主席：不是，所以我就問他……

李卓人議員：如果不行的，倒不如待他有文件的時候我們再續會，可否承諾？

主席：羅太……羅太，你建議怎麼？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覺得我們應該繼續審議這個文件，因為你所說的生效日期，我們已經說了是與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是掛鈎的。

李卓人議員：是的，所以我現在問你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是甚麼時候？是決議案通過那天，或是決議案通過之後5天，或是決議案通過之後……憲報呢？

主席：決……怎麼樣，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不太熟悉這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但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程序就有一個終止辯論的……

主席：有，有，有，我們39條也是。

吳靄儀議員：39條，是嗎？

主席：是，是，是。

吳靄儀議員：多謝。這樣麻煩你向議員解釋，如何運用，即剛才李卓人說用程序動議暫停這個辯論，請你解釋一下這個39條。

主席：不是，這裏是說明議員可以無需預告就動議終止某一個議程的討論，那……

李卓人議員：主席。

主席：是。

李卓人議員：不如這樣，我現在根據第39條無需預告終止今日財委會的整個議事程序，直到，即我們希望待政府拿到所有文件後，我們再恢復，我現在正式提出動議。

主席：如果……因為其實我們這個會議還有5分鐘就結束，如果李議員提……不是如果，他提出這個動議，大家就要辯論，我們如果現在開始辯論，幾分鐘時間可能就……

李卓人議員：主席，可能沒有人發言。

主席：沒有人發言，就立即投票，是嗎？

李卓人議員：是的，立即投票。

主席：我相信每一位議員可以發言一次，最好發言不要多於3分鐘。

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可否請李卓人議員考慮我們再回來……？因為現在有很多議員不在場，包括很多建制派的議員，這些如此重要的問題，最好我們……即使我們不通過，我們都希望有較多的議員在一起討論。

李卓人議員：好的。

主席：好的，好的。現在因為我們還有幾分鐘，有議員排隊，或者我再多請一位發言。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關乎兩者的關係，我很清楚看到剛才已經有很多次的提問，官員已經回答。不過最後是議員要求再提交文件，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在此問題上有第二個人進來，又說這一句話，又要再重覆，我希望主席你老人家能夠在這方面作出裁決，即不是在此不斷地、重複地再說這個問題。

此外，如果說終止待續的安排，主席，你可否說說現在的做法應該怎麼樣處理，是否有人提出就必須要討論，或者……

主席：是的，是需要的。

葉國謙議員：嗯，那就……

主席：是需要辯論，如果有辯論，然後投票……

葉國謙議員：辯論需要多少分鐘的時間呢？

主席：3分鐘一個人說一次。

葉國謙議員：好。

主席：即辯論完就投票，如果投票贏了就終止，這樣真的可以立即收工了。

葉國謙議員：請問會不會當否決後，繼續接着又有人再提出？

主席：不可以再提，只能提一次。

葉國謙議員：只一次，是嗎？

主席：是，是。

葉國謙議員：OK。

主席：為甚麼我會讓他們問完呢？因為他們初初說是有些矛盾的。

葉國謙議員：那個已經清楚……

主席：而我們的法律顧問……因為羅太當初說是的，你通過就可以了。所以議員整個跳起，後來說不是，也要通過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是的。

主席：加上我們的法律顧問現在還在研究，那份文件還沒有擺上桌面。

法律顧問，或者你談一談背景給議員聽。

法律顧問：主席，主要因為我今天在內務委員會的時候，因應委員，內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是向委員會承諾會做一份文件解釋，最主要因為我……這個政府擬議的修正案，就着生效日期是剛剛昨日，或者比較後，我沒有足夠的時間預備，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當然，大家都要留意，嚴格上說這個只是

一個建議的修正案，它會否將來在立法會辯論決議案時獲通過，仍然是一個問題。

此外，剛才在討論過程中，政府提到相關文件第2段有一個提述，其實那裏我聽完之後，覺得它很可能也會有適當的修訂，因為本身現在的行文說的是明訂的一個日子，現在實質上是一個 specified day. I'm afraid that's what I mean, if you took into account of the amendment, then there wouldn't be a specified date only. You are proposing some sort of formula there. So, 就是這樣，主席。

主席：好啦，我們給法律顧問一些時間去看看，最後一位發言完我們就.....

葉國謙議員：主席，不是。

主席：是。

葉國謙議員：我還沒問完。如果聽完這種情況下，法律顧問，你可否給一個意見，剛才官員所有的解釋，你會不會即時覺得他解釋得不對？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有兩點，第一、“掛鈎”這個說法，我覺得它本身不是一法律名詞，所以就要看大家如何理解。應耀康.....

主席：常秘。

法律顧問：.....常任秘書長所說的，我這樣聽就是一個準確的描述，但是當梁家傑議員提到的一點，關於如果6月29日通過財務委員會的財務建議，而相關的決議案在7月11日最樂觀的時間通過的話，其實會出現一個生效日期是在7月4日。但是，這個日子我初步看上去應該是財務建議及法定權力轉移這個決議案，其實是會同日生效，不過，出現一個比較微妙的情況，就是你的決議案縱

使是7月11日通過，但是它在7月4日就可以轉移法定權力，這個我需要比較小心研究在法律上會不會有問題。

葉國謙議員：法律顧問，你會不會對於那個說法，在於需要兩個，包括架構重整的決議案，以及財委會通過後才同時生效這個解釋，你認為有沒有疑問？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這是一個政策的目標，我相信，我沒有身份去說有沒有疑問，我最重要是就着該建議的財.....尤其是決議案，其生效方式是否正確反映到政府所說的它的政策目標。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但是你不會認為現在這樣的情況是會違反，即現時有關的資料會對同時生效這個會有挑戰嗎？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容許我，即是把這個問題交回議員去考慮，因為這個不是一個純法律的問題。

主席：好。怎麼樣，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不是.....

主席：我們現在要休會了。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但是法律顧問稍後會給意見我們，其實葉國謙議員那個的問題，其實應該倒轉來問，因為他是法律顧問，你的政策目標是甚麼一回事，法律顧問不會批評你的政策目標，但是從法律的效力，即你日後通過的議決案及你今日通過的建議，那個法律效力是甚麼？你的法律效力，你看客觀的法律效力很可能與你主觀的政策目標有出入，這個就是為甚麼我們很緊張的原因。

主席：好了，各位，我們剛剛時間到，我們現在暫停會議，繼續開內務委員會，看看它開到何時，開完後我們回來，如果官員可以寫到一些東西，就給議員看看吧，我們到時候再跟進。